

中共开封市委社会工作部2026年
彩票公益金支持社区高效能治理示范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汴财磋商采购-2026-7-02
甲方：中共开封市委社会工作部
乙方：兰考县正心社会工作发展中心
签订地点：中共开封市委社会工作部C211会议室
签订时间：2026年7月15日

(甲方) 中共开封市委社会工作部就(项目名称) 中共开封市委社会工作部2026年彩票公益金支持社区高效能治理示范项目委托 河南良智行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进行了政府采购。按照评委会评审推荐结果,甲方确定(乙方) 兰考县正心社会工作发展中心 为中标单位。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第一条 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汴财磋商采购-2026-7号招标采购文件
2. 乙方投标文件
3. 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4. 中标通知书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6. 保密协议或条款
7. 相关附件、图纸及电子版资料
8. 审计意见

合同组成文件的效力优先级为: 审计意见, 本合同,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保密协议或条款, 中标通知书, 相关附件、图纸及电子版资料, 乙方招标文件, 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汴财磋商采购-2026-7号招标采购文件。

第二条 合同内容

1. 综合服务内容

项目总体遵循“党建引领、专业支撑、多方协同、治理高效”原则，围绕6个方面开展服务：

（1）“党群一家亲”睦邻友好服务

在社区党组织支持下，依托专业社工开展社区照顾、矛盾纠纷排查化解、社会融入、协商议事、邻里文化营造、新就业群体关爱等工作，建立党员带领、社区群众和驻区单位共同参与的志愿服务队，激活社区居民参与社区治理内生动力，构建“与邻为善、与邻为亲、与邻为乐”的和谐邻里关系，促进形成社区共建共治共享良好氛围。

（2）“爱健康”长者陪伴支持服务

围绕社区居民，尤其是中老年人健康生活服务需求，由专业社工链接医疗卫生机构、心理健康机构、健康科普资源，培育志愿服务队，开展身心健康咨询、慢病管理、精神慰藉、医疗康养等特色服务，增强人民群众的身心健康意识。

（3）“育立方”家校社协同服务

围绕促进青少年心理健康、疏导心理问题、家校社共育等内容，由专业社工链接心理咨询师、家庭教育指导师等领域专家和相关工作人员，组建社会心理服务志愿者队伍，构建“家庭主动参与、学校主导引领、社区支持赋能”的协同育人新机制，打造儿童青少年“离校不离教”的社区支持环境，促进其全面发展与健康成长。

（4）“平安哨”社区应急服务

围绕平急结合，提高人民群众自救互救能力，由专业社工链接、整合辖区医院专业力量、社会组织资源、企业、居民骨干，着力打造社区应急志愿服务队伍，建立快速响应的流动应急机制，深入社区开展应急救援培训、隐患排查、自救互救知识普及等志愿服务，有效防范自然灾害、火灾及意外伤害等风险

，切实提升应急救援能力。同时，结对指导帮扶其他应急志愿服务队伍提升业务能力，壮大基层应急志愿力量。

(5) “加油站”喘息支持服务

以社区长期病残家属照顾者为核心服务群体，专业社工链接资源开展包括医疗护理、心理支持、法律知识等多方面照护技能培训，协助搭建经验互助和情感支持的交流平台，建立和强化社区支持网络，为照顾者提供更多的支持和帮助。

(6) “向阳花”青少年矫治帮教服务

依托专业社工，发挥社区民警、律师、心理医生等专业力量作用，围绕“思想教育、法治教育、道德教育、心理疏导、困难帮扶”等方面，加强与有关职能部门及群团组织联动协作，链接社会资源，鼓励和引导罪错未成年人参与法治讲座、社会实践、志愿服务等社区活动，增强社会责任感和社会适应力，提高教育实效。

2. 项目量化清单

服务板块	阶段	量化工作任务
1. “党群一家亲”睦邻友好服务	启动阶段	1. 组建1支由党员带头的志愿服务队 2. 完成社区需求调研与年度计划制定
	中期阶段	3. 开展大型活动≥2场；中型活动≥4场；小型活动≥6场 4. 建立议事协商机制，常态化开展议事协商活动 5. 调解矛盾纠纷≥10起 6. 累计服务覆盖≥500人次，探访不少于500人，建档不少于100人，简单个案不少于10人，复杂个案不少于2人
	验收阶段	7. 稳定运行的志愿服务队人数≥15人 8. 形成1套可复制的睦邻服务模式 9. 居民满意度≥90% 10. 社区居民参与公共事务意愿提升20%
2. “爱健康”长者陪伴	启动阶段	1. 链接医疗卫生/医养结合机构≥2家

服务板块	阶段	量化工作任务
支持服务		2. 链接心理服务机构≥1家 3. 组建身心健康志愿服务队
	中期阶段	4. 开展健康讲座、慢性病小组等活动，其中开展大型活动≥1场；中型活动≥4场；小型活动≥6场 5. 建立社区居民健康档案≥100份 6. 累计服务覆盖≥300人次，探访不少于500人，建档不少于100人，简单个案不少于10人，复杂个案不少于2人
	验收阶段	7. 身心健康志愿服务队人数≥10人 8. 形成1份社区健康服务资源清单 9. 居民健康服务满意度≥90%
3. “育立方”家校社协同服务	启动阶段	1. 招募“社区导师”（心理健康志愿者）≥10人 2. 制定年度活动计划
	中期阶段	3. 开展家庭教育、职业启蒙等活动，其中开展大型活动≥1场；中型活动≥4场；小型活动≥6场； 4. 服务青少年及家长≥400人次，探访不少于500人，建档不少于100人，简单个案不少于10人，复杂个案不少于2人 5. 建立家校社沟通机制，召开联席会≥2次
	验收阶段	6. 心理健康志愿者人数≥10人 7. 形成“家庭—学校—社区”协同育人机制 8. 活动参与满意度≥90%
4. “平安哨”社区应急服务	启动阶段	1. 组建1支应急志愿服务队 2. 链接专业资源开展基础培训≥1次
	中期阶段	3. 开展应急演练、知识普及活动，其中开展大型活动≥1场；中型活动≥4场；小型活动≥6场 4. 活动覆盖≥200人次
	验收阶段	5. 稳定运行的应急志愿服务队人数≥20人 6. 形成快速响应机制 7. ≥50名居民掌握3项以上基本救援技能；
5. “加油站”喘息支持服务	启动阶段	1. 建立照顾者档案，完成需求评估；探访不少于500人，建档不少于50人，简单个案不少于10人，复杂个案不少于5人
	中期阶段	2. 组织照护技能培训、心理支持小组，其中开展大型活动≥1场；中型活动≥4场；小型活动≥6场

服务板块	阶段	量化工作任务
		3. 链接医疗、法律等资源提供服务≥3次 4. 服务照顾者≥50人 5. 建立支持互助小组≥1个（≥8人）
	验收阶段	6. 组建志愿者队伍人数≥10人 7. 形成社区支持网络 8. 照顾者满意度≥90%
6. “向阳花”青少年矫治帮教服务	启动阶段	1. 建立罪错未成年人档案，探访不少于100人，建档不少于20人 2. 制定个性化服务计划
	中期阶段	3. 开展法治教育、心理疏导等活动，其中开展大型活动≥1场；中型活动≥4场；小型活动≥6场 4. 召开跨部门个案会议≥2次 5. 服务罪错青少年≥20人，均为复杂个案 6. 每名青少年参与社区活动≥3次
	验收阶段	7. 组建核心志愿者团队≥10人（含法律、心理背景） 8. 青少年社会适应能力评估提升率≥70% 9. 纳入个案管理对象再犯状况明显改善

注：以上指标为单个服务社区的服务量化指标，需在**2026年11月30日**前完成所有内容，且形成总结报告。

3. 合同服务地点与服务内容、数量

(1) 服务地点：开封市通许县、尉氏县、禹王台区

(2) 服务内容及数量：“党群一家亲”睦邻友好服务3个，“爱健康”长者陪伴支持服务2个，“育立方”家校社协同服务1个，“平安哨”社区应急服务2个，“向阳花”青少年矫治帮教服务1个

第三条 合同金额

本合同服务总金额：¥565,000.00元（大写：伍拾陆万伍仟元整）。

本项目报价为总价包干，包含人员薪酬、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管理费、税费、培训费用及完成本项目服务所需的其他全部合理相关费用，甲方不再支付

其他任何费用。

第四条 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可以随时向乙方了解项目实施效果、工作进度及资金运作情况，并提出整改要求。

2. 帮助乙方协调在提供服务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和障碍。

3.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项目经费。

4. 乙方未能在合同期内完成全部项目的服务内容，甲方可以不予支付剩余款项。

（二）乙方权利义务

1. 要求甲方按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拨付项目经费。每次向甲方申请拨款前需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付。

2. 对甲方提出的整改要求，乙方应积极整改，并如实报告项目进展情况，按时、按标准完成任务，保证项目成果的全面准确性。

3. 乙方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对服务过程中获取的所有政务数据、个人信息承担安全保护责任，不得擅自复制、留存、转移、泄露。若发生数据泄漏，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并采取补救措施，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合同期满或解除后7日内，乙方应将项目相关信息完整地向甲方移交。

4. 所有项目实施和宣传材料必须以显著方式对彩票公益金进行标识，每发现一次未按要求标注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1%的违约金；累计三次未按要求标注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

5. 乙方开展服务活动过程中应合理规划、提前预防安全隐患，确保参加活动

人员的人身安全，活动实施过程中造成乙方人员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第三方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均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并支付合同金额10%的违约金。

6. 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或自行对乙方资金使用情况及服务记录进行审计或检查，乙方应予配合，否则甲方有权选择暂停支付款项直至解除合同，并视情节轻重要求乙方支付合同金额5%-30%的违约金。

7. 乙方应定期向甲方报送项目服务进展、经费使用及人员出勤情况。

8. 合同到期、提前终止或解除后7个工作日内，乙方须向甲方完整移交全部项目档案、活动台账、财务原始凭证等资料的纸质原件与电子版。

9.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应永久恪守因签署或履行合同而获知的甲方或服务群体、服务单位的秘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提供的内部文件、项目数据、评估报告、居民个人信息及未公开的政策信息等。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终止而终止。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的，视情节轻重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5%-3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构成行政处罚、刑事犯罪的，依法追究行政、刑事责任。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乙方向甲方提供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

(1) 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2) 拨款申请等材料。

3. 甲方以国库直接支付方式付款，按项目进度分批拨付：

(1) 第一次付款为总服务费的60%；

(2) 第二次付款时间在项目验收通过后，依据审计意见支付至审定金额的

100%。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

按照开封市财政局汴财购（2019）2号文件《开封市财政局关于明确政府采购保证金管理工作的通知》要求，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第七条 验收

1. 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2026年11月30日。
2. 乙方应对提供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服务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3. 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内容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内容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服务。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在经过两次限期整改后，服务仍达不到合同文件规定内容的，甲方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可以视项目规模或复杂情况聘请专业人员参与验收。

4. 验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验收申请书、服务台账、活动签到表、现场影像资料、矛盾调解记录、个案档案、志愿服务队名册、居民满意度调研问卷、服务模式成果文件、项目自评报告、财务支出凭证复印件等。

第八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要指定不少于1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服务，以及服务的落实、咨询、执行等后续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 吉龙龙 联系电话： 17703841990

第九条 分包

乙方不得将本服务项目的任何部分以任何形式的转包、分包。

第十条 附则

1. 本合同生效后，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如遇政策调整或相关部门要求，导致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双方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期完成全部服务内容及约定量化指标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合同总价的0.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15日仍未达到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要求乙方返还全部已付款项并支付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

2. 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提出整改要求的，乙方应在7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并提交整改报告。逾期未整改或整改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按每次扣减合同总价1%的标准扣除服务费，累计扣减超过5%的，有权解除合同、要求返还全部已付款项并支付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

3. 若乙方出现转包、分包、数据造假、严重泄密等情形，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返还全部已付款项并支付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

4. 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0.05%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1%；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5.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变更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负责人缺岗的，每发生一

次，甲方有权按本合同金额的2%扣减价款；累计发生三次以上，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要求支付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

6. 安排不符合资质要求人员上岗的，每人次按本合同金额的1%扣减价款，并立即更换；累计三次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支付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

7. 任何岗位缺岗合计达到3天及以上的，甲方有权按实际缺岗天数扣除对应比例服务费用、要求乙方支付合同金额1%/天的违约金；缺岗累计超过15天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要求乙方支付合同金额30%的违约金。

8. 合同终止后未完整移交项目资料的，每逾期一日扣除合同总价1%的服务费作为违约金，直至全部资料移交完毕。

9. 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并视情节轻重要求乙方支付合同金额5%-30%的违约金。

10. 除前述约定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守约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1.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

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5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责任。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合同约定的联系方式作为双方往来沟通信函地址和发生争议无法协商解决时作为人民法院送达法律文书地址，如有变更应在5日内书面告知对方，否则承担因此引起的法律责任。信函被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共 12 页，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本合同除签字、盖章部分外均为打印版。

甲方（公章）：中共开封市委社会工作部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地址：河南省开封市晋安路158号

联系电话：0371-29981909

日期：2026年7月15日

乙方（公章）：兰考县正心社会工作发展中心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李龙书

联系地址：河南省开封市兰考县惠安街道办事处309室

联系电话：17703841990

日期：2026年7月15日

开户行：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封兰考支行

开户账号：999156006100000543